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養聲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當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除終止收養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外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，此觀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自明。又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民法第10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1前為養母丁○○收養，惟養母於101年6月17日死亡，聲請人欲回歸本家，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規定，請求終止與養母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前與養母丁○○成立收養關係，而丁○○已於101年6月17日死亡，經生父乙○○、生母丙○○同意本件終止收養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及同意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期日到庭陳稱：「因養母已過世，想要認祖歸宗，回歸本家，有繼承養母財產，我仍然有去祭拜養母，有同母異父之姊，但因無聯繫，故未得到其回歸本家之同意」等語，此有本院113年1月24日訊問筆錄在卷可考。惟查，本件終止收養雖已得聲請人生父乙○○、生母丙○○之同意，然本院審酌養母丁○○無子嗣，當初收養聲請人即有延續香火之意義，且經本院依職權函查養母丁○○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養母丁○○所遺留之財產包含土地、存款、投資等，合計約新台幣5,715,966元，由聲請人於養母丁○○死亡後以唯一養子之身分繼承，足徵有繼續雙方收

01 養關係之意思；且據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所示，聲請人係
02 於100年6月10日被養母丁○○所收養，當時已年30歲，有足
03 夠智識能力決定是否願被收養，聲請人既同意被收養，將來
04 即有承擔照顧養母丁○○之責，並接受財產，現又聲請終止
05 其與養母丁○○間之收養關係，違背養母丁○○生前收養意
06 願，對養母丁○○難謂無顯失公平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終止
07 收養，不利於養母丁○○，有失公平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
08 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